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8〕2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 发展资金管理辦法和相关配套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穗府〔2016〕4号）和《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穗府〔2017〕23号），进一步加快我市“中国制造2025”相关产业发展，设立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为规范发展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市财政局制定了《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3.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7 日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穗府〔2016〕4 号）和《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穗府〔2017〕23 号），全面实施制造强市战略，不断提高我市工业和信息化的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在整合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基础上，设立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为规范发展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按法定程序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部门预算管理，用于支持我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

第三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及本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政策导向，遵循“统筹集中、突出重点、雪中送炭、

滚动支持”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发展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发展资金的各项工作。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做好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定发展资金的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建立项目库和专家库；负责牵头做好发展资金的预算申报，编制发展资金分配使用总体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发展资金年度预算；审核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合规性，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组织实施发展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区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申报组织、初审上报、实施监督和验收等工作；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

（四）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资金项目，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及验收；主动配合相关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六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重点产业培育。支持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都市消费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培育发展，全面实施开放合作、创新引领、“两高四新（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园区提质增效、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应用、质量品牌提升和绿色制造等重点工程，支持军民融合发展，培育大型骨干企业。

（二）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提升中小民营企业市场开拓能力，提升中小企业国际合作水平，推进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国际合作区的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企业。

（三）国家、省支持我市重大项目按照规定给予的地方配套。

（四）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领导批准的其他重点领域或重点项目。

发展资金支持重点可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经批准的发展资金分配使用总体计划为准。

第七条 发展资金可以采用设立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奖励、补助、融资担保、贴息、风险补偿、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下一年度发展资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并按程序送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审议后批复预算。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建立预算支出责任制度，综合考虑各方向的项目申报、评审等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时间进度均衡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第十条 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严格执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拟扶持的项目应从部门项目库中筛选。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经查重系统查重后适时新增和退出。

第十二条 发展资金申报一般审批程序为：

（一）发布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在其门户网站、市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等公开发布发展资金申报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指南应当明确发展资金申报对象和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的具体要求。资金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二）初步审查。区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对资金申报主体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符合性复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对资金申报主体进行符合性复查。

（四）专家评审。明确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评估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包括现场核查）。

（五）拟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在项目审查、专家评审、查重等程序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经集体审议择优选择项目，并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六）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七）确定项目。异议经核实成立的项目，从拟支持项目名单中剔除。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将拟支持项目名单纳入项目库，并根据发展资金年度使用

额度，按轻重缓急编制专项资金预算，随部门预算编制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送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批复预算。对未能在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的发展资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应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60 日内，会同市财政局将拟立项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报市政府审定。

（八）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经市人大审议通过的项目明细或经市政府审定后的项目明细，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需签署协议的项目按规定签署协议，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九）其他。按申报指南要求应当后继开展项目验收、完工评价等其他程序的项目，按其执行。

涉密项目按照国家、省、市保密规定办理。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发展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发展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发展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五条 发展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发展资金。

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失信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提供不良记录，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发展资金由原“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和“广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资金”整合设立。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金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发展基金由已设立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中设立的基金组成。

第十八条 发展资金中新设立的基金、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另行制订实施细则。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费在发展资金中安排，当年支付上年的费用。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按照已有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指的设立基金、直接股权投资以外的支持方式，在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扶持范围、支持对象的具体条件、具体操作方式、扶持金额及比例等事项。

第二十条 各区可以根据各自区域的特点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立发展资金或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本区“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7〕1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7〕3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7〕4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用电增容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5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4号）、《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制造强市战略，强化招商引资力度，支持重大项目落地，促进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依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 号）、《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17〕2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下称“发展基金”）由已设立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设立的基金组成。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设立的基金是指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特别是广州“中国制造 2025”重点产业领域，与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重点园区运营商共同成立的子基金。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按照已有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第三条 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滚动支持”原则使用。发展基金的规模按市工信委资金预算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不以盈利为目的，不纳入市国资系统考核，原则上按不低于4倍的杠杆比例吸引其他资本放大。

第四条 发展基金的托管、运作、退出、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发展基金采用委托管理的形式，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遴选确定受托管理机构或经市政府批准指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市工信委审核子基金的组建方案，制定资金安排计划，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计划。

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并配合市工信委对子基金实施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六条 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遴选确定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类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三）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五）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七）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展基金进行管理。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与合作机构签订投资协议，代表发展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并对子基金进行投后管理监督；

（二）根据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开设资金管理专户；

（三）根据本细则、协议及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的指导操作发展基金的退出相关事宜；

(四) 每半年结束后 15 日内向市工信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

第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在我市境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开设发展基金专户，对受托管理的发展基金实行专户管理。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记录；

(三) 优先考虑与相关政府部门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三章 子基金组建与运作

第九条 市工信委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发展实际，结合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机构尽职调查的意见，确定子基金合作机构。

第十条 子基金原则上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发展基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参与子基金。子基金投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发展基金出资额的两倍，主要投资于广州“中国制造 2025”重点产业领域及相关园区载体建设等领域。

第十一条 子基金合作机构名单经公示及市工信委审批后，由受托管理机构与拟选定的子基金合作机构共同发起设立

子基金，签订《合伙协议》等法律文本。在市财政局将年度发展基金出资拨付至受托管理机构后，由受托管理机构督促子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募资和设立；按有关规定履行发展基金出资手续，并对子基金进行投后和退出管理。

第十二条 子基金须在我市注册。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全部出资额须在《合伙协议》签署后的两年内到位，可分期缴纳。发展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且其他出资人完成对应比例出资后，方予以缴付。

第十三条 根据市工信委要求，为保证政策导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具体约定，由受托管理机构派出代表进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在子基金偏离政策导向或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但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十五条 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发展基金可适时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发展基金份额的权利。发展基金按以下方式退出：

（一）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 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如已获得累计分红高于同期国债收益,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国债收益,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国债利息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三) 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 5 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发展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十六条 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

第十七条 发展基金退出回收的资金(含分红)应进入受托管理机构开设的资金专户,专户内所有资金由市工信委滚动安排。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工信委应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在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当年支付上年的费用。管理费按上年度发展基金实际管理投资额的 1.5%核定。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如出现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被撤销、解散、破产等,不再具备本细则规定的资格条

件，未按照本细则及委托协议履行义务等情况的，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另行遴选符合条件的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子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发现后及时向市工信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工信委监管中发现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应当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受托管理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受托管理机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申报材料
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考核评价表
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费用申报审批表

附件 1

(封面)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申报材料 (模板)

(需加盖公章)

申请机构:

子基金管理人:

申请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份，对所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书)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 合作机构申请书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培育发展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相关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完善股权投资发展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和业内优秀股权投资机构来穗发展，增强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金融服务功能，本单位拟申请成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合作机构。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请审阅。

- 附件：
1. 申请机构登记表；
 2. 申请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3.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及副本复印件；
 4. 申请机构备案证明和有效期内的年检通过通知；
 5. 申请机构内部制度文件；
 6. 申请机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7. 申请机构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表）及审计报告；
 8. 申请机构有关诉讼或有风险事项说明；

9. 申请机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10. 子基金管理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1. 子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及副本复印件;
12. 子基金管理人章程;
13. 子基金设立方案;
14. 被投资企业列表;
15. 其它需说明事项。

注: 1. 如申请机构与子基金管理人一致, 则 10、11、12 项
无需重复提供。

2. 请按上述顺序依次编排材料, 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
相符并盖公章。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手机:)

附件 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考核评价表

考核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等次	得分区间	得分
子基金组建 (20 分)	1	杠杆比 (10 分)	不合格 (< 约定)	1—5	
			合格 ($\geq$ 约定)	6—10	
	2	子基金组建时间 (10 分)	合格 ($\leq$ 约定)	1—5	
			不合格 (> 约定)	6—10	
子基金投资 (30 分)	3	子基金投资广州地区规模/子基金投资总规模 (15 分)	不合格 (< 约定)	1—8	
			合格 ($\geq$ 约定)	9—15	
	4	子基金投资申报产业领域规模/子基金投资总规模 (15 分)	不合格 (< 约定)	1—8	
			合格 ($\geq$ 约定)	9—15	
受托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50 分)	5	定期报送子基金运行情况 (15 分)	不合格 (> 每半年结束后 1 个月)	0—8	
			合格 ($\leq$ 每半年结束后 1 个月)	9—15	
	6	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15 分)	不合格 (> 事件发生后 1 个月采取措施)	0—8	
			合格 (事件发生后 1 个月采取措施)	9—15	
	7	是否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未遭受行政处罚 (20 分)	不合格 (存在)	0—11	
			合格 (不存在)	12—20	
加分项 (10 分)	8	获得国家、省、市表彰或者行业重大奖项	说明:	0-10	
	9	吸引子基金管理机构落户广州或从外地迁入广州	说明:		

	10	子基金所投项目挂牌新三板或上市	说明:		
	11	子基金所投国内外知名项目落户广州	说明:		
	12	产生的其他社会效益	说明:		
合计					

备注: 1.得分在 0-59 分,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得分在 60-100 分, 考核结果为合格。

2.如当年度 10 月后主管部门方才确认拟投资机构名单, 则该部分投资项目视作下一年度的投资任务, 不纳入此处考核。

附件 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费用申 报审批表

一、考核情况			
XX 年考核等次	合格或不合格	日常管理费率	1.5%
二、管理费（以实际投资额基数） 共计 XX 万元			
发展基金对 A 子基金出资 $\times 1.5\% \times (\text{本年度投资天数} / 365)$ + 发展基金对 B 子基金出资 $\times 1.5\% \times (\text{本年度投资天数} / 365)$ + 综上，发展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部分的资金日常管理费用共计 万元。			
受托管理机构申请：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穗府〔2017〕23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产业直投资金”）是指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 IAB、新材料、新能源等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两高四新”（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园区提质增效等工作的资金。

产业直投资金遵循“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引导为主、规范管理、滚动支持”的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不纳入市国资系统考核。

第三条 产业直投资金的托管、审批、投资、退出、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市工信委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签

署协议以及投后管理等工作，研究确定支持的企业，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下达资金计划，对产业直投资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并配合市工信委对具体企业的投资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受托管理机构作为产业直投资金的出资代表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对产业直投资金进行管理。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担任。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产业直投资金进行管理。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和投资协议对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根据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开设资金管理专户，建立专账，单独核算产业直投资金盈亏。对产业直投资金拟投资企业参加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等相关工作。

（二）及时跟踪被投资企业情况，每半年将企业股本变化、经营情况等向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报告；

（三）每半年将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报送市财政局；

（四）在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开展产业直投资

金退出相关工作;

(五) 按投资额占有股份, 根据投资协议, 可向被投资企业派遣董事、监事、观察员等,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依法行使相应的权利;

(六) 负责投后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产业直投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担保、贷款质押等用途。擅自将产业直投资金用于上述方面的, 市工信委有权终止委托关系; 造成损失的, 受托管理机构需按损失额度向市工信委支付赔偿, 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投资范围

第八条 产业直投资金的投资对象是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股权投资条件的企业。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 其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 500 万元, 且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对“两高四新”企业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 除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外, 产业直投资金对单个企业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且总投资额不超过入股前企业净资产的 50%, 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体股本的 30%, 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条 产业直投资金以增资的形式对标的企业进行投资, 增资价格应以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估值基准。

第十一条 配套国家、省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项目，除国家、省有明确的要求外，产业直投资金原则上可按1:1的比例予以参股支持，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所有财政出资总额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的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四章 投资程序

第十二条 产业直投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一）企业审核。市工信委通过发布申报指南、资料审核、评审、尽职调查等程序，并结合受托管理机构的投资意见书确定拟投资企业及金额。

（二）公示名单。市工信委将拟投资企业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三）批复确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将拟投资企业的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

（四）资金拨付。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工信委、市财政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与拟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市工信委、市财政局联合下达产业直投资金支持企业的投资计划，市财政局按照投资计划拨付财政资金至受托管理机构开设的专户，受托管理机构按协议出资至拟投资企业。

（五）投后管理。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做好被投企业的后续跟踪管理及退出等

工作，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每半年将企业经营情况、股本变化等情况向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报告。

（六）退出回收。退出时，受托管理机构在转让股份（含回收的股息、股利）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将转让股份回收的资金拨入托管专户。

第十三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包括配套国家、省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项目），项目承担企业可直接申报，经所在区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市工信委。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产业直投资金可通过协议转让股权、公开转让股权或二级市场出售等方式实现退出。

第十五条 投资退出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转让价格：3年内（含3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产业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3-5年（含5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产业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同期国债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满5年后退出的，可市场化方式退出；

如被投企业经营不善导致清算，按企业清算后的股东剩余权益进行核定。

第十六条 产业直投资金按以下流程进行退出操作：

（一）受托管理机构接受被投企业董事会提出的股权回购申请或拟定退出方案，并及时向市工信委报备；如出现本金亏损等情况，退出方案需报市工信委审批。允许产业直投

资金在投资过程中出现亏损。

（二）根据退出方式与投资时限选择相应操作方式：

（三）及时将退出情况向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报告。

第十七条 产业直投资金投资企业退出回收的资金，全部进入受托管理机构开设的专户，专户内的所有资金由市工信委滚动用于安排支持新的企业。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工信委应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一定管理费用。管理费在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当年支付上年的费用。管理费按上年度产业直投资金实际管理投资额的 1.5%核定。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如出现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被撤销、解散、破产等，不再具备本细则规定的资格条件，未按照本细则及委托协议履行义务等情况的，市工信委应另行遴选符合条件的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产业直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市工信委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估。具体包括：

（一）每年 4 月底前，受托管理机构需将本机构的财务和产业直投资金管理情况报告市工信委，报告内容具体包括：

1. 受托管理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 受托管理机构的经营情况；
3. 产业直投资金规模、投资完成情况；

4. 被投企业经营情况;
5. 产业直投资金的退出和收益情况。

(二)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产业直投资金投资企业进行抽查,核实受托管理机构报告信息的真实性。

第二十一条 各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应配合市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和协调,对投资涉及本区域内企业出现的重大变化和问题,及时报告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 1.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
资金申报指南
2.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
资金申报材料
3.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
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考核评价表
4.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
资金管理费用申报审批表

附件 1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 资金申报指南 (模板)

一、支持领域与方式

产业直投资金直接以股权方式支持 IAB、新材料、新能源等八大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两高四新”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园区提质增效等工作。单个企业申请的直投资金投资额度最低 500 万元，最高 3000 万元，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体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产业直投资金通过股东回购、协议转让退出，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3 年内（含 3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3-5 年（含 5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同期国债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满 5 年的，通过产权市场公开拍卖、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二级市场出售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如被投企业经营不善导致清算，按企业清算后的股东剩余权益进行核定。

二、申报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由单个企业单位独立申报。申报企业必须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较强的产业技术能力、经营管理、资金筹集等方面的能力，并编写投资方案。

2. 企业投资方案中拟投（建）项目应具有一定规模，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少于 50%，对“两高四新”企业可适当调整。其中，在建项目应说明建设进度情况，新开工项目应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

（二）产业类企业要求

企业采用的技术应在产品、性能、工艺技术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需提供近 3 年副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文件或发明专利成果证明，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文件，且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三）产业园区类企业要求。

1. 地理空间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办理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且合法经营的管理机构。

2. 原则上应被评为我市体质增效试点或示范园区，且符合我市广州制造 2025 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范围明确，布局规划科学，有明确的投资主体和运营管理方进行开发建设并统一运营管理。

（四）其他

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对企业提交的投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认真核实，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于××月××日

前将审查通过的企业投资方案和有关附件（一式二份）、投资方案简介、企业基本情况表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报送市工信委。

附件 2

(封面)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 资金申报材料 (模板)

(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推荐部门:

申报时间: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供的投资方案及企业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份，对所报投资方案及企业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声明，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有公章）

投资方案拟投（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所 属 领 域	建设内容、 规模和目 标	项目 建设 周 期	申请直接股 权投资资金 规模	资金规划				企业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 手机
						总 投 资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贷 款	其 他 资 金	营 业 收 入	净 利 润	净 资 产			

填表说明：

- 1.本表格由项目承担单位填报，项目主管部门（各区工信主管部门）认真审核后汇总报送。
- 2.项目所属领域，请按照本专项支持重点所列范围填写。
- 3.项目总投资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资金（即本项目申请市财政补助资金暂不列入资金来源）。
- 4.项目建设内容应有明确的投资使用方案、技术实现方案等，并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建设规模和目标。

企业投资方案

(编制要点)

1. 企业介绍

1.1 企业基本情况

1.2 主要股东

1.3 历史沿革

1.4 股权架构

1.5 组织架构

2. 拟投(建)项目概要

产业投资项目按以下要点编写:

2.1 项目意义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2.2 项目技术基础(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3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的产能规模、建设的主要内容、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2.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

2.5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与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2.6 经济贡献及社会影响等情况

产业园区项目按以下要点编写：

2.7项目意义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

2.8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的产业规划、布局规划、发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及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2.9项目投资（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

2.10“六位一体”园区发展理念规划建设情况（包括：主导产业链、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基金、产业组织、产业服务平台、产业社区等六方面的招商、规划、建设情况）

3. 管理团队与公司治理

3.1企业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个人简历

3.2近三年，经营决策层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控股股东、董事长变更或 1/3 管理层发生变更）及变更原因

3.3公司治理

3.4人力资源

4. 行业分析

4.1 行业概况

4.2 行业特点

4.3 行业发展趋势

4.4 行业竞争

5. 产品、业务与市场（产业投资类企业填写以下内容）：

5.1 主要产品或服务

5.2 主要供应商

5.3 竞争对手分析及比较

5.4 市场定位及营销策略

6. 优势、劣势分析（产业园区类企业填写以下内容）

6.1 园区运营规划及服务

6.2 竞争对手分析及比较

6.3 市场定位及招商策略

7. 研究开发与知识产权

7.1 企业核心技术及技术保护措施

7.2 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责

7.3 已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其权利的状态（申请中、有效、失效、撤销、异议、未续费等）

8. 发展规划

8.1 企业未来 3 - 5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9. 财务状况

9.1 资产

9.2 负债

9.3 审计报告（可作为附件）

10. 融资计划与用途

10.1 融资计划

10.2 资金用途

10.3 项目建设进度

11. 价值评估

11.1 以企业的估值基准值作为股权对价依据

12. 交易与退出方案

12.1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直投资金额度、占股比例、退出方式

13. 风险因素与不确定性

13.1 项目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政策、市场等风险因素

14. 投资保障措施

15. 其它附件：

14.1 银行承贷证明（省分行以上）文件；

14.2 项目法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保证落实文件；

14.3 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4.4 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14.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14.6 节能评估主管部门意见;

14.7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

14.8 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14.9 土地、重要原材料以及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14.10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滿两年); 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14.11 营业执照;

14.12 验资报告;

14.1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14.14 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直投资金增资、相应修订目标企业章程及企业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明确直投资金回购主体等)

注: 请按上述顺序依次编排材料, 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

附件 3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受托 管理机构考核评价表

考核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等次	得分区间	得分
直投企业投资 (40 分)	1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 及时完成尽职调查 工作 (20 分)	不合格(超过 1 个月)	0—11	
			合格(1 个月以内)	12—20	
	2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 入股谈判工作 (20 分)	不合格(超过 1 个月)	0—11	
			合格(1 个月以内)	12—20	
直投企业投后管理 (30 分)	3	项目进展情况 (15 分)	不合格(完成项目低于当年度投资任务的 80%)	0—8	
			合格(完成项目高于当年度投资任务的 80%以上)	9—15	
	4	及时发现风险 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15 分)	不合格(风险事件发生后超过 1 个月采取应对措施)	0—8	
			合格(风险事件发生后 1 个月以内采取应对措施)	9—15	
受托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20 分)	5	定期报送项目情况 (10 分)	不合格(每季度结束后超过 1 个月)	0—5	
			合格(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以内)	6—10	

	6	是否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未遭受行政处罚 (10分)	不合格(存在)	0—5	
			合格(不存在)	6—10	
其他 (10分)	7	直投资金安全退出	说明:	0-10	
	8	直投企业挂牌新三板或实现上市	说明:		
	9	直投企业获得国家、省、市表彰	说明:		
合计					

备注: 1.得分在 0-59 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在 60-100 分,考核结果为合格。

2.如当年度 10 月后主管部门方才确认拟投资机构名单,则该部分投资项目视作下一年度的投资任务,不纳入此处考核。

附件 4

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费用申报审批表

一、考核情况			
XX 年考核等次	合格或不合格	管理费率	1.5%
二、管理费（以实际投资额基数） 共计 XX 万元			
管理费用计算：			
直接股权投资资金投入 A 项目金额 $\times$ 1.5% $\times$ (本年度投资天数 / 365) + 直接股权投资资金投入 B 项目金额 $\times$ 1.5% $\times$ (本年度投资天数 / 365) + 综上，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费用共计 万元。			
受托管理机构申请：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9 日印发
